

卢氏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卢复决字〔2022〕34号

申请人：崔某。

被申请人：卢氏县公安局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春刚，局长。

申请人崔某因不服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于2022年7月6日作出的卢公（横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85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，申请行政复议，2022年8月15日本机关依法受理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依法撤销（横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85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申请人诉称：2022年5月11号12点左右，申请人的监控器报警后，申请人发现自己养殖的蜜蜂被人偷走了，就赶紧联系几个朋友去蜂场看，当时到了以后偷蜂人还在现场。申请人检查了一下，偷走了六箱蜜蜂共15脾蜜蜂，严重的四箱。开始偷蜂人还不承认自己偷了蜜蜂，后来把监控让他看了以后他承认偷了蜜蜂，可是他不愿意赔偿蜜蜂。当天下午申请人报案了，当时民

警做了个笔录，说明天联系申请人。可是等了 10 天都没有等到，申请人去问民警，民警说他们忙。在这期间被偷走的蜜蜂中老蜂回来了，幼蜂不认识路回不去，可老蜂认识路，老蜂的气味跟幼蜂的不一样就打起来了，损失惨重，六箱蜜蜂死伤大片（正在蜂蜜采蜜高峰期，损失价值两万余元）。申请人又等了几天问派出所接案子的民警还是忙没时间，中间问了好几次，就这样一下拖了 50 多天快两个月，申请人也不知道怎么办，就去卢氏县信访办问了一下，工作人员了解清楚以后，马上联系派出所让给解决，当天派出所答应给解决，后就直接给了一份裁决书，上面内容严重不符，草草了事！申请人的蜜蜂是被偷的，裁决书上写的却是蜂蜜被抖到地上（有视频及图片作为证据），处理完不但没有赔偿还从轻处理，应该追究其刑事责任并赔偿，追究其盗窃罪及破坏生产罪，追究其刑事罪。还要追究民警责任，作为一名人民警察，没有履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，从报案到裁决书下来民警从未去现场看，只听偷蜂蜜人一面之词，包庇偷蜂人，为什么两个月都没去现场看过一次，如果不上访，是不是还不给处理，请政府调查处理。

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如下：

1. 行政复议申请书。
2. 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卢公（横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850 号）。
3. 蜜蜂及蜂箱损失照片 8 张。

4. 监控视频截图 4 张。

5. 监控视频。

被申请人辩称：一、本案事实清楚。2022 年 5 月 11 日 12 时许，李某在横涧乡壮沟废弃矿场的放蜂场，趁崔某不在之际，将崔某的蜂箱揭开，从蜂箱内取出崔某的蜂坯子，将蜂坯子上的蜜蜂抖掉在地上，并将蜂坯子拿走，后又返还，造成崔某的蜂箱内 15 坯蜜蜂损失。二、针对申请人在行政复议书中提起的问题，被申请人经调查后答复如下：1. 被申请人接到报警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，并非申请人所说的 5 月 11 日，有受案登记表、受案回执及受害人询问笔录为证。在接到申请人的报案后，积极主动办案，期间因找违法行为人李某时，李某因病住院，故在 2022 年 6 月 3 日才对违法行为人作了第一次询问。2. 在案件调查期间，李某自己表示出愿意与申请人协商赔偿，且申请人也想让李某对自己的损失进行赔偿，故在对违法行为人李某第一次询问后，给双方充足时间，让双方自行协商赔偿，期间案件依法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存在超期情况。3. 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根据案件调查取证证据，并非草草了事，处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，不存在从轻处理，对民事赔偿部分，被申请人也已告知过申请人让其通过司法途径解决，违法行为人的行为并不能够上刑事立案，无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，认

定李某的违法事实成立。该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程序合法、处罚适当、运用法律正确，以上事实有卷宗递交为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，请求卢氏县人民政府依法审查，维持卢公（横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850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。

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如下：（以下均为复印件）

1. 结案报告书。
2. 呈请结案报告书。
3. 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4. 公安行政处罚审批表。
5. 报案材料。
6. 受案登记表。
7. 受案回执。
8. 崔某第一次询问笔录。
9. 李某第一次询问笔录。
10. 李某第二次询问笔录。
11. 吴来红第一次询问笔录。
12. 宋学军第一次询问笔录。
13. 询问视频。
14. 被盗蜜蜂图片。
15. 监控视频。

16.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。
17. 被拘留人家属通知书。
18. 行政拘留行政回执。
19. 送达回执。
20. 户籍及前科证明。
21. 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。
22. 人民警察证。

本机关查明：2022年5月11日12时许，李某在横涧乡壮沟废弃矿场的放蜂场，趁申请人不在之际，将申请人的蜂箱揭开，从蜂箱内取出崔某的蜂坯子，将蜂坯子上的蜜蜂抖掉在地上，并将蜂坯子拿走，后返还，造成申请人的蜂箱内15坯蜜蜂损失。李某的行为被申请人的监控视频拍到，申请人发现后及时制止其行为。5月20日申请人报警，被申请人于当日受理本案，并展开调查取证。6月14日，被申请人延长30日办案期限。7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卢公（横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850号行政处罚决定，对李某以故意损毁公私财物行政拘留七日。

本机关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：“盗窃、诈骗、哄抢、抢夺、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重的，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”。本案中李某损毁他人财物的事实清楚，有视频

资料及证人证言予以佐证，故被申请人认定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处罚适当。综上，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作出的卢公（横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850号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2年9月28日